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
ZHONGWEI CERTIFIED ACCOUNTANTS

A stylized world map in a lighter shade of blue, centered on the Atlantic Ocean, serving as a background for the title text.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北京
BEIJING·CHIN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062022542000031
报告名称：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1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维审字（2022）第015-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易维佳(100000481765)， 王峰才(10000048176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1 年度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8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传真号码：010-59194408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维审字（2022）第 015-1 号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维审字(2022)第 015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

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

(1) 公益事业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的比例

项 目		数 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40,748,840.97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40,748,840.97
本年度总支出	①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31,349,946.07
	其中：项目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42,438.62
	②管理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674,138.11
	③行政办公支出	757,419.71
	④其他支出	64,057.29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6.9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4.54%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21 年度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31,709,199.43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珠海市乐本英语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用于美育与戏剧教育融合发展专项基金的启动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②圣大（张家口）药业有限公司	9,029,600.00	0.00	9,029,600.00	用于爱童工程及拍摄励志电影《你是我的冠军》
其中：货币捐赠	7,860,000.00	0.00	7,860,000.00	
非货币捐赠	1,169,600.00	0.00	1,169,600.00	

③北京润美康医药有限公司	3,204,000.00	0.00	3,204,000.00	河南防汛救灾
其中：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非货币捐赠	3,204,000.00	0.00	3,204,000.00	
合 计	14,233,600.00	0.00	14,233,600.00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美丽公约专项基金	566,457.85	1,149,410.95	105,000.00	60,000.00	90,861.06	0.00	1,405,272.01
安琪尔专项基金	624,606.62	721,660.71	0.00	30,000.00	75.00	0.00	751,735.71
光爱之家艺术专项基金	1,638,091.77	1,989,720.71	0.00	6,500.00	359.00	0.00	1,996,579.71
警嫂专项基金	0.00	186,300.00	0.00	0.00	7,035.88	0.00	193,335.88
女童保护专项基金	2,660,866.07	4,431,127.40	0.00	0.00	5,446.00	0.00	4,436,573.40
励志成长专项基金	0.00	50,430.83	0.00	0.00	0.00	0.00	50,430.83

爱童工程	7,106,169.98	6,150,987.50	326,142.00	249,120.00	195,670.50	5,868.00	6,927,788.00
艺教工程	1,000,289.20	4,789,488.73	257,650.00	0.00	57,956.07	0.00	5,105,094.80
阳光少年专项基金	230,248.59	106,553.25	0.00	0.00	223.00	0.00	106,776.25
莞蔻原生艺术专项基金	0.00	553,850.00	0.00	0.00	90.00	0.00	553,940.00
河南防汛救灾项目	4,910,973.20	4,564,477.10	0.00	0.00	0.00	0.00	4,564,477.10
夏伯渝云峰专项基金	1,025,000.00	900,000.00	0.00	0.00	0.00	0.00	900,000.00
合计	19,762,703.28	25,594,007.18	688,792.00	345,620.00	357,716.51	5,868.00	26,992,003.69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1
美丽公约专项基金	长沙市松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81,500.00	0.58%	引领者证书设计与制作；塑料瓶回收劳务补贴与物流补贴；圣果计划的宣传、设计与制作；上半年宣传视频的拍摄费等执行支出；
	盛世文旅（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86,900.00	1.55%	爱心盒子物流盒的设计、制作与运输；手账的宣传、设计与制作；环保袋的设计、生产与运输；编委会专家团赴西藏考察等费用；
	西藏美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5,000.00	0.62%	打卡牌的宣传、设计、制作、运输与安装；塑料瓶回收劳务与物流补

				贴；下半年宣传视频的制作费；志愿者补贴的发放；商业周刊的拍摄等费用；
安琪尔专项基金	生活希望（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290,887.11	0.93%	项目人员劳务费
光爱之家艺术专项基金	北京中联信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04,019.73	2.88%	项目人员执行费
警嫂专项基金	中国禁毒基金会	100,000.00	0.32%	慰问费
	臧静	10,000.00	0.03%	慰问费
	四川佳运恒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6,300.00	0.24%	项目人员执行费
女童保护专项基金	北京众一公益基金会	4,431,127.40	14.13%	项目执行款
励志成长专项基金	济南市励行公益服务中心	50,430.83	0.16%	项目执行费
阳光少年专项基金	国大华闻（北京）国际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25,870.21	0.08%	项目执行费
菟蔻原生艺术专项基金	北京市朝阳区艺途社会工作事务所	553,850.00	1.77%	自闭症儿童艺术疗愈课程费用
夏伯渝云峰专项基金	北京时光春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00.00	2.87%	项目执行费
	湖州风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76%	拍摄电影《你是我的冠军》项目执行费

爱童工程	北京亿星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00	2.39%	专家智库顾问费，咨询服务费，合作单位管理费，舞台搭建，舞台规划创意设计，报备安装保险费，宣传费，劳务费
	北京市北京饭店	268,030.00	0.85%	爱童工程启动仪式场地租赁费及餐费
	北京海日出文化艺术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31,928.00	0.74%	爱童工程启动仪式节目舞美，灯光，视频制作，剪辑等费用
	北京旭日飞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518.00	0.18%	爱童工程专题片拍摄差旅费、劳务费；5月8日启动仪式当天胸卡桌签易拉宝等物料费、工作人员午餐、贵宾交通费
	云南润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欧阳云南楚雄执行费	80,000.00	0.26%	爱童工程落地大姚县活动协调。差旅费，食宿费，其他公共关系服务费，税务费
艺教工程	吉林省东爱方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16,000.00	0.37%	媒体摄影费等执行支出；
	北京韶华东方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54,100.00	0.81%	志愿者补贴；劳务费；
	北京师大树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92,350.00	1.25%	教材制作费；双师课堂开发的宣传、设计推广与制作等执行支出；
	北京师大智慧项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0,000.00	0.70%	直接资助的教师费用；
	北京全誉隆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30,350.00	6.16%	演出执行费

河南防汛救灾项目	北京罗兰盛世音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35,000.00	1.07%	购买教具
合计		16,840,161.28	53.70%	

5、委托理财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1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工商银行东四支行	雷雨	20,074,948.80	不定期	到期还本付息		
招商银行北京方庄支行	杨浩	12,000,000.00	不定期	到期还本付息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王卓	19,000,000.00	定期	按照实际收益结算		
合计		51,074,948.80				

6、投资收益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 2021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3,199,594.43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199,594.43	1,130,242.27
合计	3,199,594.43	1,130,242.27

7、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无关联方及交易。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1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1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1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易维栋
100000481765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峰才
100000481766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581190

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维佳
 注册资本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06日至2029年12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办理基建施工预决算审计,出具基建审计报告;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12月10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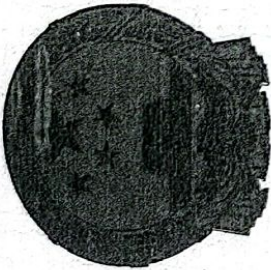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4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易维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财协字(1999)75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5-26